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25 号

被处罚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9MA4NCJB61X)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井村

邮政编码：422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敦鸿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6249283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没有如实记录员工胡芳容和杨艳华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2.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4.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5.杨培豪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6.杨艳华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7.胡芳容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安环新型墙体材料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9.杨培豪身份证复印件1份；10.杨艳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11.胡芳容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账号18375901040005502。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27日